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院政〔2024〕26号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文件要求，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和科研环境，省教育厅印发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的通知》（鲁教科函〔2024〕19号）。为做好文件的贯彻落实，经研究，决定在2024年5月至6月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精神,重在抓好贯彻落实执行,重在遵纪明规守底线,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学术不端问题治理,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培育创新文化,涵养优良学风,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通过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强化科研诚信意识,明确责任担当,健全长效机制,优化科研诚信环境。

二、攻坚行动范围、组织方式

此次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范围为我校各部门、各学院。学校成立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该项活动的组织方式以各单位自查整改为主,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察室、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进行督导并适时开展实地检查。

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曹胜强

副组长: 乔仁洁 姜雪松 曾宪明

组 员: 于 勇 马 婷 王 艳 王 斌 史玉河

张世军 李世林 宋立新 李宏薇 杨 俊

李树平 张俊廷 侯宗华 姚善卓 钱 灏

曹云升 曹向华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科研人员个人自查自纠。各单位组织全体科研人员对科研诚信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不漏一人、不漏一文、不

漏一项。

（二）组织存量论文专项检查。各单位组织专门力量，通过检索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等方式，对署名本单位的存量论文进行全面系统筛查，逐篇检查。特别是对2021年1月1日以来撤稿的科研论文进行“回头看”，重点看调查、认定、处理程序是否严谨规范。

（三）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各单位组织全体科研人员统一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作出书面科研诚信承诺，强化科研诚信意识。

（四）开展科研诚信宣传与教育。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以及教育部新印发的《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山文院教〔2022〕10号科研失信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学校5月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月”主题活动，通过专家辅导、分组研讨、个人自学、典型案例警示、签订承诺书等多种方式，警示教育师生遵纪明规守底线，严防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常态化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教育阶段（2024年5月1日—5月31日）。

将2024年5月定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月，各单位

要积极拓宽渠道、创新形式，广泛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二）各单位自查阶段（2024年5月1日—2024年5月31日）。

组织全体科研人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组织科研人员开展自查自纠及存量论文专项检查。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6月中旬）。

各单位对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撰写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五、整治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提高站位。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有关部署以及教育部和我省各项要求。

（二）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单位要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工作的领导，压实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畅通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将科研诚信工作引向深入。

（三）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各单位要上下联动传导压力，下大力气抓好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确保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有人抓、抓得紧、见实效，持续提升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畅通渠道，加强监督。各学院（部）要在单位内公开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对引发社会舆论的科研诚信事件，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妥善应对，严防

借机恶意诋毁、炒作。学校将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要求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后一个月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原始数据等信息提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存档备案。

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

电话：0532-58250318

邮箱：fzghky@sdcivc.edu.cn

六、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4年6月20日之前，将科研诚信建设攻坚行动开展情况报告、《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附件1）、《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2）和《科研论文自查统计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版（附件3加盖公章）报送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 附件：1. 论文自查表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3. 科研论文自查统计汇总表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

2024年5月6日

附件 1

论文自查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论文发表总量 (篇)		2021 年后正式发表论文数 量 (篇)					
发表论文详情							
历年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发 表数量 (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 (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 数量 (篇)		
2021 年以后发 表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 发表数量 (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 (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 数量 (篇)		
问题论文申报							
序号	论文 名称	DOI/ PMID	发表 时间	发表 期刊	身份 类型	作者 类别	涉及违反的 学术规范

个人承诺：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论文自查，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整、可信。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身份类型可选职工、学生或其他，如署名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请在“身份类型”一栏中写明署名单位。作者类别填写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参与作者。涉及违反的学术规范应按后表填写编号。

核查重点

编号	违反学术规范情况
1	论文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	论文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	署名作者未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等情况。
5	实验研究数据不是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	论文署名作者未对论文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7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违背伦理规范。
8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从事科学研究的过程中，自觉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学术道德规范，坚守诚信原则，树立诚信品质，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秉承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坚决杜绝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追回资助及奖励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科研项目、人才项目、研究生招生、职称晋升等资格，记入科研失信行为档案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_____（学院/部门）科研论文自查统计汇总表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问题论文申报						
				论文名称	DOI/PMID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	身份类型 (职工/学生/其他)	作者类别 (通讯/一作/参与)	涉及违反的 学术规范情况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